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1. 問：社會勞動的執行，能否聲請分別在不同的場地或跨縣市執行嗎？

答：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目的係使犯罪者復歸社會正常生活，是以，當以其方便履行及完成社會勞動時數為原則。檢察官在審酌時，會充分考量社會勞動人的就學、就業、家庭及個人意願、專長等因素，並衡酌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指定執行機關(構)。社會勞動人就必須於該執行機關(構)指定的地點提供勞動服務。如必要時，得向地檢署提出移轉聲請，惟考量執行時效性等，聲請移轉以乙次為限。